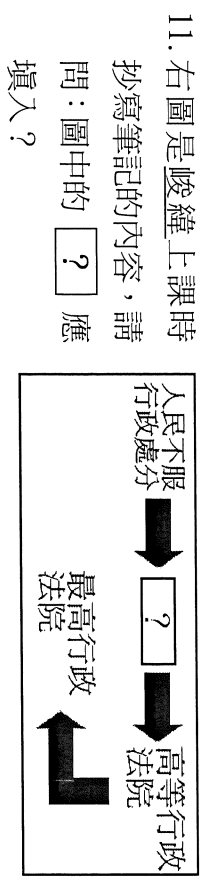


一、選擇題 (每題 2.5 分)

1. 青少年犯罪問題逐漸受到社會重視。少年犯下的罪行，若是情節輕微，可以免除刑罰，讓少年接受何種處分？  
(A)行政處分 (B)保護處分  
(C)民事處分 (D)刑事處分
2. 在判決還沒確定之前，被告即使有犯罪嫌疑，也應該假設其沒罪，這是法律上的哪一項重要原則？  
(A)罪刑法定原則 (B)偵查不公開原則  
(C)不告不理原則 (D)無罪推定原則
3.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當少年有進修或就業意願時，應考量少年的性向及志願，輔導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但是少年必須年滿幾歲？  
(A)14 歲 (B)15 歲 (C)16 歲 (D)18 歲
4. 在各種糾紛處理的方式中，何者不具法院判決相同效力？  
(A)訴訟外的和解 (B)訴訟上的和解  
(C)法院核定的調解 (D)仲裁庭仲裁的結果
5. 陞虎和小夫原本是一起玩網路遊戲的好朋友，某日陞虎盜取小夫的遊戲帳號密碼，登入後把小夫的虛擬寶物統統賣掉。請問：陞虎的行為可能觸犯何種罪行？  
(A)妨害電腦使用罪 (B)妨害秘密罪  
(C)毀損罪 (D)侵占罪
6. 新北市一名女消防員值勤時，遭酒駕陳姓男子撞傷截肢，板橋地檢署偵結，依過失致重傷傷害罪將陳姓男子起訴。請問：上述追訴犯罪的方式稱為甚麼？  
(A)提起自訴 (B)提起上訴  
(C)提起公訴 (D)逕行告發
7. 在民事訴訟進行審理過程中，下列何人不會出現在民事法庭中？  
(A)書記官 (B)法官 (C)律師 (D)檢察官
8. 據報載：某位 16 歲專科學校學生利用「網路釣魚」方式竊取他人線上遊戲寶物，有關其行為，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網路是虛擬世界，寶物非寶物，所以不會有刑罰  
(B)此專校生的行為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  
(C)此專校生為未成年人，故可以不罰  
(D)此專校生要負完全刑事責任
9. 煙智任職於高雄少年法院，以下是他正在審理的四個案件。請問：哪一案件的當事者最有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  
(A)在網路辱罵同學  
(B)多次在校園兜售安非他命的 17 歲高中生  
(C)畢業當天與同學打架，誤傷同學手臂的國中畢業生  
(D)被黑道吸引，跟在大哥身邊一起討債的國小六年級學生
10. 暑假期間，網咖常成為許多國、高中學生逗留的場所，甚至凌晨時段都常能發現學生的身影，這一情況如經警方查獲，業者將被開單告誡。請問：警方是依據哪一項法律而對商家開罰？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少年事件處理法  
(C)家庭教育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右圖是峻緯上課時抄寫筆記的內容，請問：圖中的「？」應填入？  
(A)地方行政法院 (B)訴願  
(C)和解 (D)訴訟
12. 有關「仲裁」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竊盜罪可以交付仲裁  
(B)仲裁成立後具有判決效力  
(C)由公正的第三人組成仲裁庭  
(D)是最省時、省錢、省力的方式
13. 下列什麼案件，當事人可向調解委員會或法院申請調解？  
(甲)民事糾紛(乙)「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丙)「告訴乃論罪」的刑事案件(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  
(A)甲丙 (B)乙丁 (C)甲乙 (D)丙丁
14. 在貿易公司擔任老闆秘書的李小姐，因受同事流言攻擊說李小姐是老闆的小三，李小姐不堪名譽受損，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請問：此舉在刑事訴訟上稱為？  
(A)告訴 (B)公訴 (C)自訴 (D)告發
15. 大雄對香菸產生好奇，於是穿著制服到便利商店謊稱幫爸爸買菸，而店員不疑有他就賣菸給國中生。請問：店員此舉已經違反了下列何法？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少年事件處理法  
(C)菸害防治法 (D)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16.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設立是幫助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協助其進行訴訟。請問：這個基金會中，會有何人來協助民眾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A)法官 (B)律師 (C)檢察官 (D)書記官
17. 妮妮成立自己的部落格，她想在網站上張貼他人的創作文章，為避免觸法，她應先如何處理？  
(A)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B)先向警察機關報備  
(C)只要不涉及牟利即可 (D)標明創作者的名字即可
18. 許多職業學校都會安排學生到企業進行「建教合作」，但卻發現有未滿 16 歲的學生被安排到工廠生產線，1 天工作 12 小時還要輪晚班，上述現象已違反了何項法律之規定？  
(A)民法 (B)勞動基準法  
(C)刑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我國在處理少年犯罪行為時有特殊的規定。請問：下列何者不是我國處理少年犯罪的原則？  
(A)若情節輕微，可免除刑罰  
(B)若犯下重罪，亦可能接受刑罰  
(C)以教育代替處罰，給予少年改過的機會  
(D)少年犯罪情節輕微，以訓誡、罰金、拘役等保護處分處理

20. 有關行政訴訟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損害賠償的紛爭可以透過行政訴訟來解決  
(B) 行政訴訟中，檢察官擔任重要的角色  
(C) 行政訴訟是訴願的先決條件  
(D) 目前行政訴訟為三級二審制
21. 下列何種案件，不能聲請調解？  
(A) 丁丁遭人當眾公然侮辱  
(B) 普普參與一起擄人勒贖案  
(C) 凱凱的汽車玻璃遭人以石塊打破  
(D) 文文和弟弟對遺產的繼承意見不同
22. 行政法院的簡易訴訟程序是指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萬元以下者；另外，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新台幣●萬元者，不能上訴到最高法院。上述★和●處，依序應填入哪一組數字？  
(A) 50、100 (B) 40、150 (C) 60、140 (D) 30、160
23. 兒童或少年的父母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規定：「未盡到保護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的責任」，可能會受到哪些處罰？  
(A) 罰金、公告姓名 (B) 罰鍰、接受感化教育、公告姓名  
(C) 罰鍰、判處有期徒刑 (D) 罰鍰、公告姓名、接受親職教育
24. 誣小姐因為積欠簡先生房租，雙方因而產生糾紛，當地里長為避免雙方因為訴訟打官司浪費金錢時間，建議雙方到具有公信力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請問：調解委員會設置於下列哪一個機關內？  
(A) 警察局 (B) 市議會  
(C) 地方法院 (D) 鄉、鎮、市、區公所
25. 陳姓老婦日前在水果店偷拿 5 顆棗子，老婦兒子雖然以 5000 元和店家和解，但店家已撥打 110 報案，隨後趕到的警方表示，就算雙方和解，還是要依法送辦。請問：警方堅持要法辦的原因為何？  
(A) 因為訴訟外和解的效力較小  
(B) 因為店家報案就是提出自訴，不能再行和解  
(C) 要讓偷竊者受到法律制裁，才符合公平正義  
(D) 因竊盜罪是非告訴乃論罪，一經報案就要受理，無法撤回
26. 對於少年的保護處分當中，下列何者是由少年保護官執行？(甲)訓誡(乙)安置輔導(丙)保護管束(丁)感化教育(戊)假日生活輔導。  
(A) 甲乙丁 (B) 丙丁戊 (C) 丙戊 (D) 甲丙
27. 阿嬌姨開的雜貨店被查到販賣仿冒假酒，遭主管機關處以五萬元罰鍰。阿嬌姨根本不知店內所進的酒是假酒，對此處罰相當不服。請問：她該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  
(A) 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B) 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C) 向普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D) 向民意機關請願

28. 以下有甲、乙、丙、丁四位法官在討論自己將要開庭審理的案件，請問：哪一位法官負責的是「行政訴訟」的案件？  
(A) 甲：我正要審理擄人勒贖案  
(B) 乙：我審理民眾無故遭雇主解雇的職場事件  
(C) 丙：我審理遭地方政府收購土地，不服收購的地主  
(D) 丁：我審理周末晚間青少年飆車且砍傷無辜路人的事件
29. 上公民課時，老師請同學舉出「權利救濟」的實例。請問：下列哪一位同學的例子，最符合「權利救濟」的做法？  
(A) 子墮：「我家加裝了鐵窗，可以防止小偷侵入。」  
(B) 証雄：「我爺爺到法院提起訴訟，要鄰居還錢。」  
(C) 偉翔：「學校有保全警衛系統為我們提供校園安全。」  
(D) 韶誠：「爸爸利用網路完成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作業。」
30. 根據下面的宣傳廣告內容，可知政府希望透過人民的哪一種行為，來杜絕賄選的風氣，以維持乾淨選舉？  
(A) 告發 (B) 告訴 (C) 公訴 (D) 自訴

**反賄選!!! 親戚也要計較**  
**基層選舉檢舉→→→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

31. 設於新竹的誠正中學乃是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的少年矯正學校，希望經由學校教育方式，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使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請問：這些青少年乃是因為被少年法庭判定何種處分？  
(A) 假日生活輔導 (B) 保護管束  
(C) 感化教育 (D) 訓誡

請依據下列題目的敘述，填上正確的選項：  
(A) 法官 (B) 檢察官 (C) 律師 (D) 少年調查官

32. 我的工作是我為我的當事人的權益進行辯護。  
33. 根據我偵查的結果，被告有犯罪嫌疑。  
34. 設在少年法庭中，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事務。  
35. 在法庭上做出公正的審判。

下列是有關各種「少年常見的犯罪行為」之敘述，請從答案選項中做正確的配對。

(A) 恐嚇取財罪 (B) 搶奪罪 (C) 竊盜罪 (D) 強盜罪  
(AB) 妨害性自主罪 (AC) 贓物罪 (AD) 傷害罪

36. 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公然掠取他人財物的行為。  
37. 意圖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的方法，使被害人心生害怕而自行將財物交付給恐嚇他的人。  
3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  
39. 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  
40. 心生不滿出手打人，造成他人身體受傷。